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杭应急〔2021〕24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法治政府 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统筹谋划今后一个时期杭州市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工作，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法治杭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杭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99号）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八次、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锚定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目标，以推进杭州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建设，加强法制体系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培育社会安全文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高水平打造“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全面完成“大应急”格局构建运行，法规制度、行政决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基层治理、普法宣传等工作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工作全面走上法治化轨道，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机制不断健全，自然灾害事故防治基础全面夯实，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高。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确保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底线，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坚持统筹推进工作。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到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现代化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四）坚持数字改革驱动。抓住数字化变革新机遇，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对法治建设的组织架构、体制机制、方式手段、运作流程等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重塑，推进数字赋

能、制度重塑、整体智治、高效协同，不断提升法治建设的时代特性和科学化水平。

四、工作措施

（一）不断健全法治政府建设体系

1. 加强党对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汇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2. 加强法治政府推进机制建设。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重视法治杭州（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机制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推动作用，及时研判问题、总结经验。

3.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队伍保障。完善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全面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配齐配强法律专业人员，健全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的机制，完善法治专家咨询机制，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全面推进应急管理法制建设

1. 推进科学民主立法。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咨询论证作用，提升立法质量。扩大公众参与，加强调研座谈、征求意见、民意调查等程序，提高立法民主化。强化立法跟

踪评价，发挥立法后评估的“后视镜”作用。对政府规章实施情况进行“回头看”，完善落实清理机制，及时开展“立改废释”，增强规章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2. 加强应急管理地方立法。加快突发事件应对、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治理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充分发挥立法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引领推动作用。加强法规规章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实行配套规定与法规规章同步研究、起草，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围绕源头管控、依法治理、精准治理、社会共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综合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制度。

(三) 严格落实科学民主法治决策

1. 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科学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

2. 推进行政决策民主化、法治化。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结果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决策。实现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机关合同、重大执法决策合法性审查 100% 覆盖。

3. 加强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落实行政决策跟踪评估机制，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纠错改正机制。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管理制度，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机制，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持续推进

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加强行政机关合同签订后的履行监管，全面落实年度合同审核工作。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依职权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按时保质完成“行政执法公开”专栏信息公布。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信息答复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格式和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

（四）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1. 构建新格局执法体系。落实中央和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市、区县（市）两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原则上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理顺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和执法权配置，明确市、区县（市）两级执法管辖范围和重点，合理划分区县（市）、乡镇（街道）两级应急管理执法职责，实施分类分级执法。

2. 打造高水平执法队伍。充实加强基层和一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到2025年一线执法人员占到85%以上。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建立监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到2022年执法队伍中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80%。加大监管执法保障力度，建立执法力量配备以及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标

准，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动态调整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及时向社会公开，保证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建立变通适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集体讨论和说明理由制度，确保行政执法个案公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完善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主动公开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清单，公开行政执法流程、行政处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完善部门联合执法和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行业（部门）法，查处本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案件查办和案件移送机制，移送、查办案件数纳入年度责任制考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标准。推广“派驻执法”“线索移送”等执法模式，提升基层执法实效。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加大非事故行政处罚在

主流媒体的曝光力度，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健全“12350”“吹哨人”等制度，完善群众举报奖励机制。

3. 提高执法数字化水平。深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手段，推动综合执法向远程执法、移动执法和非现场执法转变，推进执法系统底层基数数据建设更新，推广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模式，到2025年所有检查事项“掌上执法”率达到100%。

(六) 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1. 全面优化审批流程。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政务系统和线上应用，深化审批系统改造，巩固跑零次率、即办件、承诺时限压缩比、精简申请材料等核心可感知指标的改革成果。推广安全生产考试取证即考即领，推广特种作业实操管理系统，规范全市特种作业实操考试模式。

2. 大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进应急管理“一件事”集成改革放大成效，有序推进应急管理领域“证照分离”改革、证明事项清理、告知承诺改革扩面升级。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削减应急管理工作和具体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事项应放尽放。到2022年行政许可事项100%全面调取申请人信用状况。

(七) 加强应急管理普法宣传

1. 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宪

法宣传周”等学习宣传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深化“安全生产法宣传周”“5.12”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举措，普及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

2. 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制定落实应急管理“八五”普法教育工作规划，全面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将法治宣传融入执法实践。探索将应急管理普法宣传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项目。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安全责任落实，提升全民安全素养，凝聚安全发展共识，营造起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我市安全发展水平。

